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D90-02

修正案号: 39-6692

- 一. 标题: 驾驶舱门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审定过的所有类别的MD-90-30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FAA AD 2009-15-16 39-16345;
- 2、TIMCO Service Bulletin TBS-88-52-045,Revision E,2008 年 11 月 6 日 颁布.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是由于驾驶舱门的某些装置存在缺陷的报告而颁布, 目的是防止这些装置失效,进而影响飞行安全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规定的工作。

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的30天内,按照TIMCO Service Bulletin TBS-88-52-045,Revision E,(2008年11月6日颁布)的要求改装驾驶舱门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7日

## CAD2010-MD90-02 / 39-6692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任国权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39